

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表

矿山名称	福建省明溪县鑫辉矿业有限公司石凹平水泥用石灰岩矿		采矿证号	C3504002012017120122308
矿种	石灰岩矿		计算基准日	2021年12月31日
矿山计算年限	露天开采	6.49年	产品方案	水泥用石灰岩矿原矿
资源储量情况	报告名称	《福建省明溪县石凹平矿区水泥用灰岩矿资源储量地质报（2021年）》（2021.7）		
	编制单位	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中心福建总队		
	评审文号	闽国土资储评明字[2021]8号		
	资源储量	截至2021年4月底，矿区范围内保有（控制+推断）资源量629.16万吨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307.62万吨，推断资源量321.54万吨。		
开发利用情况	报告名称	《明溪县鑫辉矿业有限公司石凹平水泥用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、地质环境恢复治理、土地复垦方案》（2021.12）		
	提交单位	明溪县鑫辉矿业有限公司		
	开采方式	露天开采	可信度系数	1.0
	采选技术指标	设计损失矿石量85.87万吨；矿石贫化率3%；采矿回采率95%；产品方案：石灰岩矿原矿		
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计算	<p>一、计算利用资源储量（保有）</p> <p>依据《储量地质报告》（闽国土资储审明字[2021]8号），截至2021年4月底，矿区范围内保有（控制+推断）629.16万吨（I号矿体），其中：控制资源量307.62万吨，推断资源量321.54万吨。</p> <p>依据矿山《动用矿石量的情况说明》，2021年4月31日-2021年12月31日期间矿山动用量38.9万吨（其中I号矿体13.1万吨，II号矿体25.8万吨）。则：</p> <p>截至计算基准日，计算利用资源储量=629.16-13.1=616.06万吨（全部为I号矿体）。</p> <p>二、计算基准日可采储量（保有）</p> <p>1、设计损失率及回采率</p> <p>根据三合一方案，设计损失矿石量85.87万吨；矿石贫化率3%；采矿回采率95%。</p>			

2、可采储量

根据三合一方案，矿山范围内资源储量全部设计利用。可采储量计算如下：

可采储量 = $(616.06 - 85.87) \times 95\% = 503.68$ 万吨（全部为 I 号矿体）。

三、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

1、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

根据《采矿权评估报告书》（四川天地源[2011]字第 355 号），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，保有资源储量（122b+333）757.71 万吨（其中 I 号矿体 439.87 万吨，II 号矿体 317.84 万吨）。该次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，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717.08 万吨，采矿权评估值 377.56 万元。本次计算矿区范围内资源量全部为 I 号矿体，故矿区范围内已有偿出让资源储量 439.87 万吨。

2、期间动用量（201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）

依据《储量地质报告》（闽国土资储审明字[2021]8 号）及矿石动用量情况说明，矿山 2010 年 12 月~2021 年 4 月底动用量为 514.14 万吨（其中 I 号矿体 322.96 万吨，II 号矿体 191.18 万吨）。储量核实截止日（2021 年 4 月底）至计算基准日（2021 年 12 月 31 日）期间矿山动用量 38.9 万吨（其中 I 号矿体 13.1 万吨，II 号矿体 25.8 万吨）。故 201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底期间矿区范围内动用量 = $322.96 + 13.1 = 336.06$ 万吨（全部为 I 号矿体）。

3、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计算

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= 计算利用资源储量 + 上一次出让储量核实日至计算基准日期间动用资源储量 - 已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

（1）矿区范围内 I 号矿体

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 = $616.06 + 336.06 - 439.87 = 512.25$ 万吨。

（2）原矿界范围 II 号矿体

根据《储量地质报告》（闽国土资储审明字[2021]8 号）及矿石动用量情况说明，截止计算基准日，II 号矿体保有资源量 22.7 万吨（48.5-25.8），上一次有偿处置至计算基准日期间 II 号矿体动用量 216.98 万吨（191.18+25.8）。II 号矿体已有偿处置资源 317.84 万吨。计算未有偿化资源储量 = $22.7 + 216.98 - 317.84 = -78.16$ 万吨。因此 II 号矿体资源量已全部处置，即未有偿化处置资源为 0。

4、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储量结果

综上所述，本次计算矿区范围内未有偿化处置资源全部为 I 号矿体，未有偿化

	处置资源储量为 512.25 万吨。 四、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按计算利用资源进行平摊，计算未有偿化处置可采储量 $=512.25 \times 503.68 \div 616.06 = 418.81$ 万吨。		
修订系数	$\delta_1 = 1.1$ (51% < CaO < 54%) $\delta_2 = 1.1$ (露天开采) $\delta_3 = 1.0$ (三明地区) $\delta = 1.1 \times 1.1 \times 1.0 = 1.21$	基准矿价	0.75 元/吨
采矿权出让收益计算	采矿权出让收益 (未有偿化处置资源) $= 418.81 \times (0.75 \times 1.21) = 418.81 \times 0.91 = 381.12$ (万元)		
计算结果	叁佰捌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 (381.12 万元)		